

## 关于成立揭阳市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8〕4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成立广东省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的复函》（粤办函〔1998〕199号）的精神，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揭阳市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，由杨俊桓副市长任组长，陈弘平（市政府）、陈祖青（市计委）、王潮星（市海洋与水产局）任副组长。林宗强（市科委）、蔡和平（市交委）、陈声亮（市国土局）、郭斯良（市水利局）、江少平（市气象局）、丁轩明（市经委）、林俊生（市旅游局）、黄聪（市电力局）、肖扬良（市环保局）、史锡坤（市食盐专卖局）、陈启桐（揭阳军分区）为成员。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水产局，办公室主任由王潮星兼任，人员由市计委、海洋与水产局派人组成。惠来县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机构，负责本地区规划编制工作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